

一些格式条款变相加大消费者维权难度;消费者应注意平台通过字体加粗加黑特别提醒的内容

网络平台格式条款惹争议,谁对谁错

阅读提示

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买产品或服务时,平台App用户协议是保障消费者权益的重要防线。然而一些网络平台通过格式条款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诉讼法院的权利等,变相加大消费者维权难度;另一方面,一些消费者未仔细阅读App用户协议,没有做到适度、理性消费。

一些平台通过格式条款变相加大消费者维权难度,加重其维权成本

“涉案金额总共没多少钱,我打个官司还要跑外地”

是决定“较真”,先打管辖争议的官司。

针对王先生一案,今年1月,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中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一条“经营者使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管辖协议,未采取合理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主张管辖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该电商平台服务协议中的管辖条款,排除了合同履行地等可供对方选择的法院管辖的权利,在方便电商平台以及平台内商家诉讼的同时,加重了买家的维权成本。因此,该服务协议中的管辖条款应认定无效。

王先生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现,不少平台的服务协议将

经营者所在地法院约定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还有的经营者则通过格式条款单方规定协商不成交由经营者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排除了消费者选择诉讼的权利。有的经营者甚至约定发生争议需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而该仲裁委员会案件受理费和处理费最低为6100元。

4月28日,中国消费者协会发布的《“新”消费领域投诉情况专题报告》也指出,一些网络平台通过格式条款排除、限制消费者选择诉讼法院的权利等,变相加大消费者维权难度,加重其维权成本。

“消费者可以选择原告住所地在内的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进行起

诉,从而避免异地维权产生交通、食宿等费用。但一些格式条款以经营者单方意思表示作出规定,并未全面列明让消费者选择,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双方协商,且消费者不同意将无法进行注册和使用,此类格式条款以约定管辖为名,排除、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负担,应属无效。”中消协有关负责人表示。

该负责人表示,网络平台经营者应自觉强化格式条款的合规管理,公平合理确定双方权利义务,显著提示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杜绝利用不公平格式条款,排除或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

效的情形,且刘某缴纳的6元也并非押金,而是为了购买虚拟礼物“玫瑰”进行的付款。根据用户协议,刘某要求退还的要求违反了约定。最终,北京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刘某的上诉请求。

法官提醒,目前,社交、游戏等网络平台通常会提供称呼不一但本质相同的“虚拟货币”,用于在平台内打赏、消费、赠予或兑换其他权益、服务等,且行业惯例为充值成功后不予退款,原因之一就在于避免不法分子及犯罪集团将网络平台的虚拟货币反向兑换为法定货币来达到洗钱的不法目的。

鉴于此种行业惯例及监管规定,游戏、社交等网络平台用户在充值虚拟货币、虚拟商品或任何平台服务时,尽可能耐心阅读平台相关协议条款,尤其是平台通过字体加粗加黑特别提醒的内容,对标的物的法律属性、双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及事后的责任承担均有所了解后再进行充值,务必做到适度、理性消费。

“App上购买虚拟产品不能退”条款有效吗?

鉴于行业惯例及监管规定,格式条款内容不违背虚拟商品兑换领域的通常做法的,应属有效

本报讯(记者周倩)北京一男子刘某因想退回其在某相亲交友App上购买虚拟“玫瑰”所花费的6元诉至法院。刘某认为,该App用户协议中的格式条款排除了其取回押金或预付费的权利,因此诉请法院确认该条款无效并退回其支付的6元。近日,北京四中院二审判决驳回了刘某的诉讼请求。

据介绍,刘某下载注册成为某相亲交友App的用户。在该App内,刘某可通过文字交流、语音聊天、直播视频互动等方式实现与陌生人恋爱、交友的目的。用户可

以通过充值获得平台内的虚拟货币——“玫瑰”,来兑换平台上诸如“添加心仪对象为好友”等权益,也可以用来购买虚拟礼物送给心仪对象,但不能直接赠送他人。于是刘某花费6元购买了60支虚拟“玫瑰”,平台同时又赠送了几十支玫瑰,随后其在该App上进行了时长为6分25秒的相亲。

使用中刘某发现,该App提供的多项交友服务均需要充值才可以获得,而自己购买的60支“玫瑰”也未创造任何价值。同时,刘某认为,App用户协议中“您知照并同意,玫瑰一经购买成功,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在任

何情况下不能兑换为法定货币,且公司不予退款……”这一条款排除了其取回押金或预付费的权利。刘某将该App平台诉至法院。

庭审中,该App的运营者认为,虚拟“玫瑰”是用户在平台上进行消费的一种虚拟兑换工具,属于虚拟货币而非刘某所称的“押金”。其他平台也有类似条款,相关约定条款在行业内很普遍。

经查,运营方对条款内容进行了字体加粗加黑提醒设置,相应内容亦不违背虚拟商品兑换领域的通常做法,不存在损害刘某合法权益的情形。法院认为,该条款不存在无

五楼住户起诉七楼邻居被质疑无诉权

法院认定,相邻权不因隔层、隔院而被排除

本报讯(记者刘旭)相邻之间,不能因装修房屋影响邻居采光、通风,不能因自己家的电器、宠物产生的噪音影响邻居正常生活。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居住是否“隔层”“隔院”,是认定相邻权受侵犯的关键吗?日前,家住大连市的两位隔层邻居就为此发生了相邻纠纷。

张飞(化名)和李军(化名)居住在辽宁大连市甘井子区一栋住宅楼内。2017年8月份,七楼的张飞家装修。此后,家住五楼的李军家感觉到室内有异味。经查看,发现七楼阳台排气管有变化,经了解是改造卫生间导致排气阻塞、反味。张飞称,自己改造卫生间如果导致反味,应当是六楼邻居上来交涉,李军不应当越过一层来找我。

无奈之下,去年8月份,李军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的王金海律师将张飞起诉至法院,要求其恢复卫生间原状、排除妨碍,并赔偿自己损失。鉴定部门在双方均在场的情况下到双方家中进行勘察,当场指出七楼的张飞家改造卫生间和阳台导致下水管道移位,影响排污。

对于鉴定意见,双方表示认可。张飞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主动赔礼道歉,并请求法庭进行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张飞家在4月25日前将主下水道恢复原状,排除对楼下李军家的妨害。



北京警方打通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最后一公里”

北京市公安局自4月25日起,在东城、海淀、石景山、大兴公安分局之间试点推行跨区律师远程视频会见,从而打通了律师远程视频会见“最后一公里”,有效保障律师依法会见在押人员的权利,做到疫情防控与会见工作两不误。图为律师在派出所开展跨区视频会见。 吕品璋摄

员工已领取新农保退休金,企业继续用工算不算劳动关系

且已享受新农保,主张双方应属劳务关系。

【庭审过程】

一审法院认为,老黄在2015年时满60周岁,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已达到退休年龄,符合退休条件,学院可依据该规定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但是,由于学院未为老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双方解除劳动关系后,老黄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终止劳动关系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2020年,学院单方面提出终止劳动合同,老黄未提出反对,应属协商解除。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学院应支付老黄相应经济补偿金。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的相关法律解释可知,对于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

年龄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合同关系的终止,应当以劳动者是否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为标准。

“已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应理解为已经依法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是否领取新农保,不影响劳动关系的认定。

【审判结果】

法院认定,老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其继续在学院工作,接受学院管理,领取劳动报酬,双方仍为劳动关系。

【以案说法】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律师吕帅介绍,根据社会保险法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是国家强制性赋予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法定义务。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属于居民自愿参加的社会保险,即使劳动者自行缴纳,也不妨碍企业为其继续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二者并不矛盾。三类养老保险在资金来源、缴费基

数、发放基数、发放功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具有社会福利性质,其在养老功能、与用人单位的关联性等方面明显弱于职工养老保险。而且因为三类养老保险在待遇上有差异,故用人单位还需承担补缴社保的行政处罚,并承担劳动者社保待遇的差额,劳动者也可因此解除劳动关系请求经济补偿。

G 法问

员工不愿随迁,企业是否要支付补偿?

本期主持人 本报记者 刘友婷

读者来信

编辑您好!

我是一名来深务工人员,多年来一直在深圳生活、工作,孩子也随迁来到深圳读书。然而,今年春节过后,我回公司上班,得知公司因租约到期,要搬到东莞。

东莞离我家太远了,如果我不愿意去,请问公司需要给我支付补偿吗? 深圳 张女士

为您释疑

张女士您好!

根据法律的规定,结合近几年司法实践及生效法律文书主流裁判观点,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的,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依法支付劳动者相应的经济补偿。

企业搬迁能否认定为“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根据企业搬迁距离的远近、用人单位是否提供交通工具、是否在上下班时间上进行调整、是否给予交通补贴等因素,以及该工作地点的变更是否给劳动者的工作与生活各方面带来实质性的不利等,进行综合比较和判断。

一般分两种情况:一是在本行政区域,企业搬迁地址属于同行政区域,公共交通可以到达的,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二是是否同一行政区域,如果企业搬迁在不同行政区域,对劳动者造成的影响难以消除的,且无法协商一致,则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是否支付经济补偿,前提是判断企业搬迁是否属于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如果属于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劳动者不去,就是双方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此时企业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就应支付经济补偿;企业不主动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企业也应支付经济补偿。

如果不属于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劳动者不去,就属于不服从企业正常调动安排,且可按规章制度对违纪劳动者进行处理;此时劳动者以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主张经济补偿,将很难得到支持。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裁判指引》(2015年)第八十条:用人单位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搬迁的,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不予支持。用人单位由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向深圳市行政区域外搬迁的,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应予支持。

您的公司从深圳搬到东莞,属于由深圳市行政区域内向深圳市行政区域外搬迁,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应予以支持。不过,裁判指引只是基本的判断标准。因搬迁导致对您的工作生活产生多大影响,还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公司如有提供班车、交通补贴等,也可以作为一定的参考因素。

广东闻阁律师事务所律师 李道君

北京警方通报6起涉疫违法犯罪案例

本报讯 5月7日,北京市公安局通报6起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案例。其中涉及故意隐瞒行程轨迹,造成病毒传播扩散;编造散布涉疫谣言,扰乱公共秩序;擅自离开管控区域,增加疫情传播风险;妨害核酸检测秩序,造成恶劣影响;利用疫情实施诈骗,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黑车揽客违规出京,导致疫情外溢。

据介绍,4月22日以来,北京警方已办理相关刑事、行政案件12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7人,行政拘留129人。

北京市房山区确诊病例苏某某,承租并居住在窦店镇一街村某养殖大院,并将该大院转租给25名住户。4月27日,苏某某核酸检测阳性,因担心养殖大院被封控,在接受流调中谎称自己一直在他处独自居住,直至养殖大院另一租户核酸检测阳性后,方承认自己居住在该大院内。苏某某刻意隐瞒实际居住地和行程轨迹,导致相关风险点位和人员未及时有效管控,造成疫情传播扩散。截至目前,与苏某某关联的确诊病例已达29人,窦店镇一街村860户、1300余人被临时封控,苏某某已被立案调查。

5月5日,有人在网上传播散布“北京石景山医院关闭,孕妇大门口分娩”的虚假视频。经警方调查,赵某某在某微信群看到一段孕妇在路边分娩的视频,以及北京石景山医院暂停门诊、收住院的信息后,刻意将两条毫无关联的信息拼凑在一起,移花接木编造谣言视频,并在网络社交平台首发传播,“雪山财金”微博博主某某等未经核实进行转发,引发公众误解,造成恶劣影响。目前,赵某某已被刑事拘留。(任青)

戍边民警高温下执勤8个月暴瘦50斤

本报讯(记者赵黎浩 通讯员刘易芷)“我来这里执勤大半年,大约瘦了50斤,从白胖子变成一个黑瘦子。”民警李鑫泉如此介绍他的“效果”。进入5月份,云南富宁县新华边境检查站各里村执勤点迎来一年的高温季,现场空气温度已近37℃,地表温度51.2℃。

云南富宁县毗邻广西百色、越南河江省等地,边境管理和防范境外疫情输入形势严峻复杂。5年来,驻守在此的民辅警头顶苍穹,在烈日炙烤和风吹雨打中24小时坚守戍边卫国的使命,日均检查进出边境地区车辆2000余辆次、人员5000余人次、货物数万吨,筑牢了边境防控网。

而民警在开展边境检查过程中,需要穿着防弹衣、防弹头盔、警用八件套、防护服等十多公斤的防护装具,在37℃的高温下,查验旅客证件、爬车顶、钻车底。

富宁县毗邻的麻栗坡县,广西百色发生疫情后,该执勤点有力阻隔疫情蔓延,确保了整个富宁县“零感染”。据了解,该站新建的执勤大棚将于7月份投入使用,目前正在研究通过风扇喷水雾等方式,对执勤现场进行降温处理,进一步改善执勤环境。

G 说案

本报记者 王鑫 方大丰

已享受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简称“新农保”)或城镇居民社保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

【案情回顾】

今年67岁的老黄,于2008年入职湖南某职业学院,担任保安。劳动合同期满后,双方未续签书面劳动合同,老黄继续在学院做保安。工作期间,学院一直未为其缴纳社保。直到2015年,60岁的老黄发现没保障,回农村一次性缴纳购买新农保,并开始领取新农保退休金。

2020年6月,老黄因值班期间打瞌睡致使校内工地脚手架被盗。老黄被学院通报批评并罚款。几天后老黄收到调岗通知,工作岗位由秩序维护岗调整为园林绿化岗。老黄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到新工作岗位报到。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学校将按自动离职处理。

老黄收到通知后心生不满,未到新岗位报到,学院方面也未进行相关处理。之后,老黄越想越气,向当地劳动仲裁部门求助,要求学院向其支付近12年的经济补偿金4.5万余元。学院则以老黄已超法定退休年龄,